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之
主要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達成。

茲提述(i)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719,257,64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此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555,486,374 (99.9903%)	439,702 (0.0097%)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達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繼續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反之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反之分佔聯繫人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